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3 月 2 日

發文字號：勞動 4 字第 0950006330 號

主旨：有關事業單位申請勞工退休準備金暫停提撥率時，所提精算證明及應列項目等疑義，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查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及管理辦法第 4 條規定事業單位提撥率之擬定或調整，應報當地主管機關核備，故是否核備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率之調整，當屬地方主管機關裁量權。
- 二、事業單位申請暫停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乙節，查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及管理辦法第 3 條、本會 82 年 8 月 18 日（82）勞動 3 字第 48674 號函及 82 年 12 月 12 日台（82）勞動 3 字第 76414 號函已有明定，即申請暫停提撥當時，退休準備金應已達目前全體勞工日後符合退休要件請領退休金之總額現值。至於死亡率、離職率、提前退休率、未來薪資水準、退休基金資產之投資報酬率、障疾率等，因同屬影響勞工流動率及計算未來退休金給付多寡之因素，納入為退休準備金提撥率之精算參數府屬允當，並經本會於 95 年 1 月 17 日勞動 4 字第 0940073200 號函及 95 年 2 月 6 日勞動 4 字第 0950004583 號函釋在案。
- 三、另，所詢外籍勞工資料併同審查疑義，配合勞退新制之實施，依本會 94 年 7 月 13 日勞動 4 字第 0940038593 號函及 95 年 1 月 4 日勞動 4 字第 0940073685 號函釋略以，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之「每月薪資總額」採計範圍，除事業單位已依法結清舊制保留年資之勞工、委任經理人及 94 年 7 月 1 日之後新進勞工外，選擇舊制、選擇新制保留舊制年資及外籍勞工之工資，仍應納入「每月薪資總額」。惟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後，事業單位如僅餘僱有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0 款規定外國人，即可領回勞工退休準備金之賸餘款，無須再審查事業單位是否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
- 四、財務會計處理準則第 18 號訂定之主要目的在於以客觀的精算方法，規範企業於財務會計上應如何計算退休金費用、如何認列與退休金有關之負債及如何揭露退休金提撥等狀況，其退休金費用之計算條款係以全體勞工截至衡量日止之工作年資部分所為之衡量，自不宜作之暫停提撥之依據。若事業單位於 94 年 7 月 1 日前到職勞工均選擇適用新制，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金規定之工作年資將不再增加，則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8 號精算報告中，揭示之預計給付義務作為暫停提撥之參考，尚無不可；惟於個案審查時，如認事業單位之勞工退休金專戶餘額顯有不足支付勞工退休金時，仍得要求事業單位調整因應之。